

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紀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委員浙楠、王委員明隆、工資管系黃委員宇翔、陳委員梁軒、利委員德江、李委員賢得、交管系蔡委員東峻、胡委員大瀛、陳委員文字、林委員東盈、李委員威勳、企管系方委員世杰、張委員淑昭、蔡委員耀全、張委員心馨、賴委員孟寬、會計系楊委員朝旭、簡委員金成、王委員澤世、黃委員炳勳、劉委員裕宏、林委員圍成、統計系任委員眉眉、嵇委員允嬋、溫委員敏杰、詹委員世煌、鄭委員順林、國經所王委員鈿、體健休所林委員麗娟、黃委員滄海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案摘要	院秘書室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推選本院（100）學年度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通過統計系嵇允嬋教授（9票）、工資管系李賢得教授（8票）推薦為本院100學年度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。	業送本校秘書室彙辦。
提案二：本院「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（草案）訂定案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A，擬送本校研發處核備。	業已簽送本校研發處核備通過。
提案三：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照案通過，擬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 二、爾後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併予擔任AACSB認證教學改善小組推動委員，俾利本院推動AACSB認證作業。	業於10月3日送教務處彙辦，並經本校100學年第1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。
提案四：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	業送本校教務處備查。

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送本校核備。</p>	
<p>提案五：交管系擬自102學年成立「交通管理科學系」碩士在職專班案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送本校教務處彙辦，轉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業經本校100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

二、本院擬推動「創新與服務科學」學分學程，來整合本院相關課程，期培養學生跨領域與服務創新的能力。

三、頂大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赴國外大學（包括柏克萊、芝加哥、倫敦帝國學院、哈佛及MIT等）進修計畫，請本院各位教師踴躍申請。

四、感謝兩位副院長、各位系所主管及本院教職員工的協助，使本院順利通過AACSB的認證；請各系所將通過AACSB認證的標章（Logo）置於各系所明顯之處，以提高本院、各系所之聲譽。

捌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：略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100年12月5日100學年新進教師座談會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案由說明：依據前揭座談會決議，建議本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，申請對象放寬為五年內之新進教師，並將補助金額提高為十萬元，本院業已配合修訂辦法內容，故提會討論，檢附辦法修訂草案供參。
- 三、案經本院101年1月4日100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暨101年3月5日100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辦法」供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公告本院各系所及管院網頁知悉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辦理。
- 二、案由說明：依據前揭委員會建議修訂本院「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規定，通盤檢討研究獎勵之方式及納入本院A⁺級期刊獎勵機制。」，本院業已草擬修正草案（含推薦表、自評表等），故提會討論，檢附草案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案經本院101年1月4日100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暨101年3月5日100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含推薦表）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A，擬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國經所

提案三：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推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核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說明：本案係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新訂該所所長推選辦法，案經國經所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，檢附辦法草案及會議紀錄如后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組織章程第28條及大學法第13條修正條文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國經所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修正辦法條次。

（二）第三條修改項目：

1.刪除「，或第一任期任滿前五個月」文字。

2.「應即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」請修改為「應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本院五位教師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」。

（三）第五條「3.執行所長推選選舉工作。」請修改為「3.執行所長推選工作。」

- (四) 第六條「2.非本所專任教師尚需經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聯名推薦，另需先經所教評會同意聘任後，方得為候選人。」請修改為「2.非本所專任教師尚需經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聯名推薦，另需先經所教評會同意聘任後，方得為候選人。」
- (五) 第七條「所長推選委員會推選二名候選人至所務會議進行同意權投票。就候選人得票數過半者中，擇取一至二名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」請修改為「所長推選委員會推選候選人至所務會議進行同意權投票。就候選人得票數過半者中，擇取一至二名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」
- (六) 第八條「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，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務會議，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行使解聘權時，由院長代理召開並主持會議。」修改為「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，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務會議，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前項所務會議，由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」

二、請國經所修改辦法後，送校核備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4時10分。